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7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

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有关情况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一）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剑标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579536313E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住所：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东路电视塔东

经营范围：特种阀门、普通阀门及自动控制装置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9,575,481.80	47,152,386.70	5,485,344.84	312,240.64

截至目前，“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专户余额合计110,000,000.00元。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322000610018018046944）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所有孳息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上述资金将存入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智能统筹使用及管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母公司将把款项分批次划拨给江苏智能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拟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322000610018018046944）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所有孳息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322000610018018046944）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所有孳息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